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针对贵部2023年8月30日对我公司的“关于对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35号）”中所问询的事项，我公司现逐条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102,463,177.57元，同比增长30.97%，综合毛利率28.58%，较上期减少1.65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2022年度新开工项目较多，订单较上一年度增加”。2022年年报显示：配电控制设备收入11,888,624.80元，同比增长5.60%，毛利率36.80%，较上期减少0.42个百分点；电源接入设备收入18,503,191.96元，同比增长1,225.41%，毛利率56.84%，较上期增长29.27个百分点；分布式光伏发电收入969,145.70元，同比增长215.77%，毛利率77.87%，较上期增长47.75个百分点；电力设备施工与运维等工程收入34,034,951.57元，同比增长78.55%，毛利率22.11%，较上期增长14.06个百分点；光伏设备安装工程与运维工程收入36,999,659.83元，同比减少19.43%，毛利率16.45%，较上期减少21.44个百分点；技术服务业务收入67,603.71元，同比减少76.60%，毛利率38.76%，较上期增长21.69个百分点。上述产品分类及变动情况与2021年年报数据不相符。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

公司 2022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102,463,177.57 元，上年同期为 78,236,504.86 元，同比增长为 30.97%，其中子公司 71,102,215.11 元，上年同期 19,350,438.02 元，同比增长 267.44%。由此可见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为子公司。

2022 年子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钢集团-酒泉市肃州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隔压站 20KV 双回路供电专线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和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屋顶光伏项目”）。上述项目确认的收入合计为 59,954,898.36 元，占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的比例为 84.32%。

热电联产项目是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取得该项目，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30 日按期完工，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甲方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监理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验收通过并确认该项目收入。

屋顶光伏项目是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取得，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期完工，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甲方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监理甘肃新鑫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通过并确认该项目收入。

电力行业是能源生产和转换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资源密集型支柱产业，面对着生活、生产用电的强劲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而且公司产品与服务与新能源行业密切结合，光伏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地处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酒泉市更是规划建设了酒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甘肃省的地理资源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发电要求不谋而合。

公司将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项目执行能力以及酒嘉地区的行业人脉资源，利用较为成熟的客户渠道，发挥出本土企业的优势，2023 年公司已经和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安装公司就酒钢集团-酒泉市肃州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隔压换热站）施工-电气工程项目、和陕西新景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光热+光伏试点项目、和玉门市水务局就

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中高压供电线路 EPC 总承包项目等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项目金额共计 9,752.32 万元。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问题。

(2) 列示报告期内开工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起始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

答复：

2022 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02,463,177.57 元，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为 81,914,453.23 元，占营业收入 79.94%，前五大客户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起始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	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回款	期后回款
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4	40,329,629.21	已竣工验收	36,999,659.83	3,000,000.00	32,582,057.31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	25,021,210.00	已竣工验收	22,955,238.53	22,950,000.00	1,211,345.17
兰州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7	21,070,000.00	已发货，并验收	15,969,622.12	1,886,749.84	658,613.00
酒泉市富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	4,368,624.00	已发货，并验收	3,777,543.36	100,000.00	-
甘肃华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4	2,500,000.00	已发货，并验收	2,212,389.38	2,500,000.00	3,765,843.2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列示各类别业务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结合不同类别业务的开展情况、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归集结转方法、产品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

答复：

2022 年产品分类与 2021 年年报披露不相符，原因一是统计维度的差异，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按照新的统计维度追溯调整分类情况；二是将华杰安装纳入合并范围且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影响。综上，各类别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2年 营业成本	2021年 营业收入	2021年 营业成本	2022年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变动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产品设备类	3,039.18	1,550.03	1,265.46	807.96	49.00%	140.16%	12.85%
其中：配电控制设备	1,188.86	751.40	1,125.86	706.84	36.80%	5.60%	-0.42%
电源接入设备	1,850.32	798.64	139.60	101.12	56.84%	1225.41%	29.27%
分布式光伏发电	96.91	21.45	30.69	21.45	77.87%	215.77%	47.75%
光伏设备安装工程、 电力设备施工	7,103.46	5,742.10	6,498.60	4,604.89	19.16%	9.31%	-9.98%
其中：电力设备施工 与运维等工程	3,403.50	2,650.92	1,906.15	1,752.61	22.11%	78.55%	14.06%
光伏设备安装 与运维工程	3,699.97	3,091.19	4,592.45	2,852.28	16.45%	-19.43%	21.44%
技术服务业务	6.76	4.14	28.90	23.96	38.76%	-76.60%	21.69%

公司产品设备类业务的开展是采取直销模式，采用以销量定生产的模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生产。其定价政策为通过甲方提供的图纸由公司业务部门进行细化统计然后进行原材料的询价，并通过预算软件取费确定预算价格，最后和甲方谈判并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故根据上述描述，针对不同的项目，可能存在产品定制化的需求，且因为客户的性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以及项目规模不同，对毛利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产品设备类业务由客户验收质量合格后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依据，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该业务毛利率为49.00%，与公司光伏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备施工业务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设备都是公司自己生产加工的产品设备，所以毛利较高。

此类业务毛利率和上年相比增长12.85%，其中配电控制设备毛利率基本和去年持平，电源接入设备毛利率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27%，增长较多，第一是存在部分项目的销售定价是在公司评估客户规模和信用情况后确定的，定价较高，第二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司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基础材料为铜材，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与个别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时点，原材料正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价位，并按照此时的市场情况询价并确定了销售价格，但是签订合同后实际生产和采购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却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价位，由此造成毛利较高。该类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以及人工费用组成，成本的归集我公司是按照产品设备生产实际使用材料归集原材料成本，按产品设备生产任务单统计从事生产工作

员工的工时、并对期间内人工费用进行分配，以核算相应人工费用，待产品完工后结转至产成品。产品设备类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是准确的。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蓉中电气、许昌智能公开披露的数据，主营业务包含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设备以及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电气设备(%)	电力工程(%)	电气设备(%)	电力工程(%)
蓉中电气	21.48	18.18	21.55	19.49
许昌智能	21.99	13.33	19.08	14.26
华杰电气	49.00	19.16	36.15	29.14

由上表可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设备毛利率均高于电力工程施工服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公司电气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竞争程度、人工成本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电源接入设备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光伏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备施工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客户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采用项目负责制模式，由工程管理部评审销售订单后，生产部与工程部直接组织材料（包括外购原料和库存材料）进行施工。其定价政策为公司业务部门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预算确定价格。由于上述的经营模式，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不同，如部分项目招标时的控制价不同、项目规模不同等均会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此类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光伏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备施工毛利率为19.16%，与公司产品设备类毛利率相比，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业务价格是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预算确定价格，加之除公司自产设备外，项目施工所需部分其他产品、材料及土建施工服务需要外采，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而且在招投标过程中价格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价格波动会较大，随之毛利变动也会较大。

此类业务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98%，主要因为一是报告期内此类业务的取得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公开招投标会有招标控制价，而且参加竞标的单位较多，影响因素较多，所以销售定价不高，二是受限于行业因素，一般来讲，此类业务项目规模越小毛利率越高，项目规模越大毛利率反而越低，报告期

内主要是两个大的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1）问的回复），所以会导致整体的毛利率低。该类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以及外包施工费用组成。成本的归集我公司是按照工程项目实际使用材料归集原材料成本，按项目统计从事安装施工员工的工时、并对期间内人工费用进行分配，以核算项目人工费用，外包施工费用直接归集到项目。待工程完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当期损益。所以该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是准确的。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是指我公司厂区内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取得的收入。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每月结算的上网电费，二是国家补贴。该业务2022年度毛利率为77.87%，毛利率较高，是因为2022年国家补贴资金到位并确认国家补贴收入，2021年仅有每月结算的上网电费，国家补贴并未到账，而成本仅项目折旧成本没有变化，所以毛利变动较大。

2、关于企业合并

恒远（金塔）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以前年度为你公司的重要客户。因金太阳无力偿还欠款，你公司对其提出了破产重整。经法院批准，2020年4月，金太阳股东变更为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安装，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梅控制的企业）持股83.58%、王建兴持股16.4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年4月15日，王建兴将其持有的金太阳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杰安装；2022年7月29日，华杰安装将其持有的90%金太阳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新能源）；2022年10月11日，华杰安装将其持有剩余的10%金太阳股权转让给国电投新能源。

2022年你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华杰安装100%股权，合并日为2022年9月30日，合并日华杰安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372,405.71元，合并成本4,924,900.00元，母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5,350,030.42元。

2020年年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对金太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80,640,272.11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

26,370,588.44元。2021年年报披露，当年你公司对金太阳销售金额47,252,483.77元，占比80.24%；你公司于2021年收回金太阳欠款80,640,272.11元，期末无欠款余额，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无转回的坏账准备。2022年年报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对金太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348,000.00元、1,056,858.10元，账龄在0-2年；对王建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0,000.00元，账龄在2-3年。

请你公司：

(1) 简要说明金太阳破产重组方案，王建兴与各方之间的关系，其成为金太阳股东的商业背景，2021年将金太阳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杰安装的原因，你对王建兴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答复：

2020年3月6日，金塔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甘0921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了重整计划，其中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权益部分：金太阳原股东出资不实，经破产管理人通知缴付出资，仍未缴纳的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东权益调整为零，对应注册资本做减资处理。2.债权清偿部分：（1）破产费用、税款债权、金塔县自然资源局债权、税务局滞纳金债权重组方案通过后由金太阳清偿；（2）其余债权人可选择通过债转股或债权保持不变由金太阳清偿。3.经营：可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用于偿还全部债务和金太阳运营。4.重整计划执行期24个月。

王建兴以甘肃金塔中园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园建业）名义开展工作，在2013年至2017年间，由中园建业与金太阳签订土建工程类施工合同，王建兴完成实际施工，金太阳欠付中园建业（王建兴）工程款。中园建业是名义债权人，王建兴是实际债权人。华杰安装和我公司在2017年后与金太阳签订了供货或施工合同，金太阳欠付华杰安装和我公司款项。王建兴、华杰安装和我公司均为金

太阳的债权人。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经各方充分协商，希望通过出售金太阳偿还所有债权人债务，除国家机关和破产费用债权外，其余债权人可以选择通过债转股持有股权的形式作为债权的保证措施。重整计划经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计划，由中国建业将债权转让给王建兴，王建兴成为金太阳的股东。后王建兴与华杰安装经充分协商，于 2021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华杰安装。

我公司与王建兴无股权代持关系。对王建兴的其他应收款是王建兴向我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形成的，王建兴向我公司出具了借条，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将借款转给王建兴。

(2) 说明2022年华杰安装将金太阳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投新能源的商业背景、交易金额及作价基础、是否形成投资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答复：

华杰安装将金太阳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投新能源是基于重组计划。破产重整的主要目的即为使债权人最大程度实现债权，根据经债权人大会通过、法院裁定确认的重组方案，金太阳通过债务融资、或引入投资人进行股权融资用于偿还全部债务和金太阳运营。为实施重组计划，各方积极寻找投资人出售金太阳，以解决债权问题。国电投新能源基于“双碳”目标和新能源产业政策有投资新能源企业需求。华杰安装与国电投新能源于 2021 年 4 月达成《股权（预）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7 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华杰安装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国电投新能源名下。

交易金额为承接金太阳债务和股权转让款最高不超过 1.82 亿，为偿债式收购，包含完成金太阳建设的债务及原有债务，最终交易金额 1.8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作价基础是国电投新能源审计评估的截止股权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金太阳的净资产值及债务金额，最终依据国电投新能源补充审计结果确定，股权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正常生产经营损益由受让方国电投新能源享有。由于为偿债式收购，国电投新能源支付的款项均为公司对金太阳的债权金额，以上交易未形成损益，未就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说明华杰安装重组金太阳股权确定的购买日、2022年转让金太阳股权的交割日、合并金太阳财务报表期间以及持有期间金太阳的财务数据，并说明2022年你公司收购华杰安装100%股权时，是否合并了金太阳的财务数据，如未合并，请说明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2020年1月2日金塔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金太阳自2020年1月2日进行重整。2020年3月6日金塔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甘0921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金太阳重整计划。2020年4月7日，金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金塔县人民法院按照重整计划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将华杰安装登记为金太阳的股东。华杰安装与金太阳原股东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也无确定的购买日，是依据重整计划完成的股权变更登记。2022年7月29日完成了金太阳90%股权变更登记至国电投新能源的股权交割手续，2022年10月11日完成了金太阳剩余10%股权变更登记至国电投新能源的股权交割手续。

华杰安装持有金太阳的股权，仅是对收回对金太阳债权的保证措施。根据金塔县人民法院2020年3月6日出具的《（2019）甘0921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为24个月，在此期间内，金太阳日常管理由人民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共同监管。如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又没有延长重整期限的，将依申请由人民法院终止重整计划并宣告破产。2022年4月25日金塔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甘0921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金太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了金太阳破产程序。在重整执行期间，已依照重整计划，与国电投新能源于2021年4月13日签订《股权（预）转让协议》。在终结金太阳破产重整程序后，金太阳的控制权移交给国电投新能源。基于上述情况，华杰安装登记持股金太阳期间系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内，重整未完结，华杰安装未合并金太阳财务报表，不具有实际决策和控制权限，不具有其财务账簿和相关数据。

2022年我公司收购华杰安装时，未合并金太阳的财务数据。根据上述描述，在重整计划期内，金太阳日常管理由人民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共同监管，华杰安装不具有实际决策和控制权限，华杰安装未合并金太阳财务报表。加之我公司收购华杰安装时，国电投新能源已登记持有金太阳90%的股权，华杰安装未

持有金太阳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没有与国电投新能源达成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协议，金太阳的全部控制权已转移至国电投新能源，不符合合并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4) 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杰安装的会计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日华杰安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存在差额的原因，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成本之间的差额与资本公积变动额是否匹配；

答复：

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做如下账务处理：

1、该合并业务的时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杰安装账面实收资本 1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6,627,594.29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金额 5,372,405.71 元。上述净资产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5,103,785.42 元（5,372,405.71 元*0.95），属于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的金额为 268,620.29 元（5,372,405.71 元*0.05）。

2、根据甘肃圣邦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甘圣邦评报字[2023]第 0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杰安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924,900.00 元。

3、母公司以上述评估值 4,924,900.00 元收购华杰安装股份，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购买成本，后根据华杰安装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与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的差异，以账面金额为基准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

上述评估值与同期华杰安装账面净资产差额 447,505.71 元（5,372,405.71 元-4,924,900.00 元），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即初始入账价值 5,350,030.42 元（4,924,900.00 元+447,505.71 元*0.95）。

4、合并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杰安装未分配利润-6,627,594.2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296,214.58 元（-6,627,594.29 元*0.95）。上述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合并日前华杰安装形成的留存收益，还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留存收益，调整计

入母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6,296,214.58 元，同时由于上述华杰安装评估值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 447,505.71 元，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 22,375.29 元（447,505.71*0.05），合并报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的资本公积金额为 6,318,589.87 元（6,296,214.58 元+22,375.29 元）

(5) 说明金太阳归还你公司欠款的资金来源，2021 年金太阳销售收入是否收回及收回的时间，2022 年末对金太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时间，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答复：

金太阳归还我公司欠款的资金来源为国电投收购金太阳资金，2021 年华杰电气确认金太阳收入 47,252,483.77 元，在 2021 年 1 月至 9 月陆续全部收回。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金太阳应收账款余额 6,348,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056,858.10 元，均系华杰安装对金太阳的应收款项。形成原因为：应收账款是 2021 年华杰安装确认金太阳电站电力工程款 4,998,000.00 元，2022 年华杰安装确认金太阳电站运维费 1,550,000.00 元，账龄在 0-2 年，账龄划分准确；其他应收款余额 1,056,858.10 元主要为 2021 年华杰安装和金太阳的借款，账龄 1-2 年，账龄划分准确。

(6) 说明2021年公司未将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如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你公司是否还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答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我公司应将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69,313.03 元有误，后续我公司将及时进行差错更正。

重新计算的数据如下，我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净利润 35,769,583.33 元（原报数据），将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26,370,588.44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考虑所得税影响额（差错更正部分），同时综合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及其所得税影响额

(原报披露部分)，重新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2,615,270.48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3,154,312.85元。综上，2021年将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54,312.85元，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37%，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4,753,955.08元，较期初增加330.26%，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为“客户不同程度存在资金紧张的问题所以应收账款回收较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二大客户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基本未收回。

请你公司：

(1) 结合信用政策、赊销审批流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等，说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截止目前相关款项收回情况；

答复：

一般情况下，公司执行一贯的信用政策，即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金额的30%，货到现场后收取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或工程竣工后收取合同金额的3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针对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会根据客户性质、客户以往的信用情况、客户经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评估业务的风险程度，适当地进行调整，相应的赊销审批流程由销售业务经理提交申请，并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截至2022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照合同约定回款，无逾期情况，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泉市富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华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回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地催收应收账款，另一方面与相应客户协商应收款项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	--------------	--------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29,629.21	32,582,057.31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9,525.73	1,211,345.17
兰州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58,923.16	658,613.00
酒泉市富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8,624.00	-
甘肃华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5,843.25	3,765,843.2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酒泉源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余额不存在逾期，剩余款项中主要为项目质保金。甘肃华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结清。

截止目前，兰州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酒泉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回款。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2022 年，公司向上述公司所开发建设的住宅楼盘销售相关的电气设备。经公司调查，上述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的楼盘已经完工或处于正常施工中，已经开始正常对外销售。但鉴于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本地房地产企业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公司已和上述公司就应收账款保全措施分别达成了协议，即在以上两家企业开发的楼盘内，锁定与其所欠公司款项等价的商品房屋作为应收账款保全措施。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答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考虑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等产品，由客户验收质量合格后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依据，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②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光伏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线路设备施工工程、电力运维维修工程等施工收入

光伏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线路设备施工工程、电力运维维修工程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电力线路施工、维修及相关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实行，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均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取得相应的随货同行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单。而且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多为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取得的，且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4、关于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你公司职工薪酬计提6,940,727.90元，同比增长142.53%。其中销售费用-职工薪酬404,115.57元，同比增长8.66%；管理费用-职工薪酬1,499,220.63元，同比增长50.70%；研发费用-职工薪酬1,079,475.06元，同比增长68.23%。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75人，较期初减少3名生产人员。

请你公司：

(1) 核实本期在职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华杰安装的员工，如不包含请更正相关数据；

答复：

由于收购华杰安装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上认为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的，相应的本期在职员工期初人数已包含了华杰安装的员工，减少的3人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故期末人数亦包含了华杰安装员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员工人数披露有误，后续公司将及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2) 结合公司薪酬政策及在职员工人数，说明各部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远低于其他部门的合理性。

答复：

2022 年度职工薪酬为 6,940,727.90 元，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职工薪酬为 2,861,832.59 元，同比增长 142.53%。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华杰安装尚未纳入合并范围内，故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均为华杰电气的职工薪酬。由于 2022 年已将华杰安装纳入合并范围且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2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为华杰电气和华杰安装的全年的职工薪酬之和。

为保持对比的口径一致，2021 年华杰安装的职工薪酬为 2,168,257.44 元，故 2021 年度，华杰电气和华杰安装合计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5,030,090.03 元。2022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7.98%。

其中，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50.70%，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订单较多，产生的加班费用较多；二是公司薪酬政策调整，上调了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68.23%，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2021 年期末研发人员 8 人，2022 年期末研发人员 12 人，其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亦有所上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8.66%，其增长幅度小于管理薪酬和研发薪酬。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远低于其他部门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订单均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根据公司销售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于此类订单，销售人员没有提成，2022 年签订的订单中有 21,407,030.93 元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计提销售人员提成的规定，而 2021 年签订的订单中有 43,921,034.82 元符合相应规定从而计提对应的销售提成，所以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的销售提成金额低于 2021 年度，但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整体上涨了职工工资，综上两方面因素，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8.66%，低于其他部门的增长。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